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7年财务概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,809,823.33元，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910,699,612.47元，调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未分配利润3,565,231.17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914,264,843.64元，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,035,645.61元，向股东分配利润22,389,365.01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3,649,656.35元。其中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-22,535,987.97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218,487,619.43元，向股东分配利润22,389,365.01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,562,266.45元。

二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17,698,41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5,265,476.15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4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

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叶雪芳、蔡才河、郭全中认可上述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拟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0日